

廉政之声

2017年第3期

(总第5期)

中共辽宁省水资源管理集团纪委

2017年9月28日

工作动态

组织开展新调整任职干部岗前廉政谈话

8月21日，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常湘文同志代表党委、纪委对新调整任职的16名领导干部进行岗前集体廉政谈话。

常湘文指出，本次调整任职，是集团对调整任职领导干部的信任。新任职的领导干部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加强作风建设，做到讲诚信、懂规矩、

守纪律，切实将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放在突出位置。

他要求，新任职的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准则》和《条例》；要对党忠诚、清正廉洁，敢于同违法违纪行为做斗争；要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不忘初心，继续前行”。

此次廉政谈话提高了新调整任职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廉洁从政意识，为集团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集团纪委组织开展违规公款购买消费 高档白酒排查整治工作

按照省纪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组《关于集中开展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集团纪委第一时间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集团机关及 16 个二级子公司相关业务部门通过向有关人员谈话了解、查阅食堂采购和消费账簿、查看发票开具情况等方式对今年以来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以实际发生价格为准，500 元以上为高档白酒）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各级纪委在相关部门自查后，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均未发现问题。

集团纪委接受省纪委 2016 年党政纪 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检查

今年 8 月份，按照省纪委和省纪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组关

于开展纪律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要求，集团纪委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对集团机关 2016 年党政纪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同时，组织各子公司纪委对照通知要求，对本单位 2016 年党政纪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纠。集团纪委对各子公司执纪档案和人事档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专项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8 月 30 日，省纪委案件审理室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看档案等方式，对集团 2016 年受党政纪处分人员执纪档案和人事档案进行了检查，对集团纪委纪律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和归档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对集团今后纪律审查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更高要求。

廉政论坛

有效加强纪委对同级党委的监督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积极探索强化党内监督的有效途径，把上级对下级、同级之间以及下级对上级的监督充分调动起来。《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委领导和工作监督，并接受上级和同级纪律检查机关监督”。《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要“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

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党内监督条例》还规定，纪委加强对同级党委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

突出重点，抓好对关键少数的监督

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要“严格规范权力行使，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要抓住“关键少数”，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党内监督条例》进一步明确，“党内监督的重点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一把手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一把手违纪违法，最容易产生催化、连锁反应，造成区域性、系统性、塌方式腐败，影响一个地方、部门和单位的政治生态。强化党内监督，必须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用刚性制度把一把手管住，保证其正确用权、廉洁用权。

加强对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必须突出重点内容。一是政治立场。政治立场是领导干部立身从政的根本立足点和出发点。要督促对党绝对忠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要督促切实履行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在其位、谋其政，把抓好

党的建设、从严治党作为自己分内之事，确保管党治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三是执行党的决议情况。要督促自觉做到“四个服从”，不折不扣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始终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决不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四是公道正派选人用人情况。要督促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把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的好干部培养、发现、使用起来，坚决整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不正之风；五是责任担当、廉洁自律情况。督促始终严格要求自己，心存敬畏、手握戒尺，遵守党纪国法，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坦坦荡荡做官；六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督促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掌握本地区本单位舆情，把握导向，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

抓住关键环节，将监督落到实处

纪委对党委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的监督，是全方位的、系统性的，也是经常性的、长效性的，可以是正式表达或非正式沟通，也可以是书面报告或口头提醒，关键看是否有针对性、准确性和实效性，因此必须抓住一些关键环节：

监督好民主集中制的执行情况。纪委书记作为党委班子成员，要切实监督好党委主要负责人是否做到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同时也要监督好党委班子成员是否充分

发表意见、执行集体决定、维护班子团结。

监督好权力运行的情况。纪委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推动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监督好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坚持参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

监督好领导干部述责述廉的执行情况。党的领导干部应当每年在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纪委要监督好领导干部的述职述廉是否全面准确地汇报了本人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廉洁纪律等情况。

监督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纪委应该与审计部门建立和加强工作协调，形成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的合力。

朝阳市喀左县纪委“精准监督” 助力“精准扶贫”

朝阳市喀左县纪委围绕到 2020 年全县“贫困人口退出、贫困村销号、贫困县摘帽”三大目标，坚持主动出击，紧盯扶贫领域“最后一公里”，突出问题导向，实施精准监督，保障扶贫政策和资金落实到位，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一、摸清基本情况，完善工作机制。一是摸清全县贫困人口状况，掌握扶贫资金投入和扶贫项目实施情况，找准扶贫工作方向和重点。“十三五”期间，喀左县要完成 69 个省级贫困村、17 个市级贫困村、10141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23199 名贫困人口脱贫任务。2016 年实现了 24 个贫困村销号，3261 户 8058 名贫困人口脱贫。2017 年，全县要完成 23 个贫困村销号、8000 名贫困人口脱贫的重任。2016 年，全县共投入资金 1.7 亿元用于发展扶贫产业和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2017 年以来，行业扶贫中，共协调投入资金 1.1 亿元。二是完善工作机制，为“精准扶贫”提供制度保障。喀左县建立了县、乡、村三级书记亲自抓、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建立联系点重点抓、行业部门具体抓、驻村工作队专门抓、县乡村干部精准抓的扶贫机制，将脱贫攻坚纳入全县党政领导班子

绩效考评之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度。

二、畅通信访监督举报渠道。一是建立“信、访、电、网”四位一体信访举报监督平台，收集掌握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县纪委通过电视、报纸、网络发布公告，公开来信、来访、电话及举报方式。纪工委（监察分局）深入乡镇、村组，在集市、医院、车站等人口密集场所设立流动纪检监察工作站，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广泛收集问题线索。二是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建立扶贫领域问题线索移送制度。要求县财政、审计、扶贫、民政、督查、信访等部门将涉及扶贫领域的线索在5个工作日内向县纪委移交。目前，收到移送线索7件。县纪委对十八大以来扶贫领域的问题线索进行全面排查，共排查出问题线索54件，并建立工作台账，实施动态管理。

三、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整治。加强对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扶贫领域重点环节和薄弱环节的监督检查，督促县财政、审计等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及时上报。县纪委成立6个明察暗访组，深入乡镇、村、组调查了解情况，重点调查贫困户识别是否精准，是否存在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等现象；重点调查扶贫资金发放过程中是否存在雁过拔毛、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问题；重点调查扶贫项目在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是否存在违规操作、权钱交易、贪污腐败等问题；重点调查扶贫开发部门、乡镇、

村在扶贫“三公开”过程中是否存在虚假公开、半公开问题。

四、精准核查处理违纪问题线索。一是实施扶贫线索查处情况月报制度和重点问题线索督办制度。要求全县各乡镇街区和县直有关纪检组按月汇总上报本级扶贫领域违纪问题线索受理及查办情况。县纪委从收集汇总的问题线索中，筛选突出问题，实施重点督办，逐条对账销号。二是有效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对情节轻微的及时通过谈话、函询等方式进行教育提醒；对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给予纪律处分；对无视纪律规定、顶风违纪、影响恶劣的，坚决严查快办；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坚决查处、严肃问责。十八大以来，喀左县纪委共处置扶贫领域的问题线索 54 件，初核了结 25 件，立案 29 件，结案 29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29 人，诫勉谈话 15 人，追回扶贫资金 110 多万元，其中，2017 年以来，查处扶贫领域信访案件 4 件，初核了结 3 件，立案查处 1 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 人，还有 5 件正在调查。

制度建设

辽宁省水资源管理集团党员干部 廉洁自律行为规范（试行）

1. 不准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婚庆宴席不准超过 15 桌，迎亲车队不准超过 10 辆。

2. 不准用公款、公物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和用公款、公物送礼。
3. 不准利用婚丧喜庆等事宜收受与本人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品和借机敛财。
4. 不准操办和参与工作变动、职级晋升、子女升学、添子添孙、乔迁新居、生病住院、出国（境）等宴请活动。
5. 不准违反规定超标准使用公务用车和公车私用。
6. 不准要求下属企业或其它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报销车辆的各种费用。
7. 不准使用超标准的办公用房。
8. 不准无故迟到、早退和旷工。
9. 不准在工作时间玩扑克、打麻将、上网玩游戏或进行其它娱乐活动。
10. 不准在工作日中午和工作时间饮酒。
11.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钱物。
12. 不准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自己办私事、谋私利。
13. 不准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反腐观察

人生有度须自量

信陵君是“战国四公子”之一，其礼贤下士、窃符救赵之义举，成为千古美谈。但就是这样一个英雄人物，最终却

因不得志而“病酒而卒”，即死于暴饮暴食。

人生在世，贵在张弛有度，信陵君饱食终日的放纵行为实在是不足为训。单就养生而言，合理饮食是身体健康的必要条件。当代国学大师楼宇烈先生所说的“饭吃八成饱”“过饱九分毒”，就是认为过度饮食有害健康。饮食无度，表面是贪嘴，其实贪的是内心。中医认为，人体五脏与五行有着对应关系，心肝脾肺肾，金木水火土，其中心属火。要想做事不过火、身体不上火，心就不能贪婪。为人处世应懂得知进知退、适可而止，若把握不准“度”，做事就容易乱了分寸、坏了规矩。

何为“度”？“度”就是一定的限度。做事“过度”，往往导致过犹不及；为官“过度”，则意味着触碰红线。人有七情六欲，但有些欲望需遏制，尤其是贪欲。民间有句谚语是“贪心不足蛇吞象”，贪心的蛇连大象也想吃掉。不劳而获的人，总感觉自己拥有的很少，占便宜不够，把公家的财物据为己有，是违纪违法的。透过对“度”的把握，可以看出一个人的处世原则。

向往财富，但不能毫无底线地攫取，要在纪法范围之内合理取之；追求自由，但绝对的自由又会导致社会的混乱，必须用法律加以约束；权力的集中行使带来行政的高效化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导致权力的任性与滥用，必须对权力进行制约和监督；我们都希望生活舒适安宁，但过度安逸则生懈怠之心，安于现状，不思进取。种种现象表明，将“度”的边界划分得越清晰，人生自由发挥的空间才越广阔。这既

是社会正常运作的基本要求，更是中华民族道德的传承。而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则要做到心中有一把标尺，时刻衡量自己的言行举止是否在规则之内，才能明白什么事不该做，什么话不能说，什么东西不要拿。

对“度”的把握，关键在于节制。恪守做人原则的人，行为有节制，说话有尺度，交往有分寸。节制的是什么？就是欲望和私心杂念。能做到节制欲望，让欲望升华为高远的志向，就能成为通往梦想彼岸的桥梁；被欲望所奴役，放纵自己，欲望就成了自焚的引火物。从周永康、薄熙来，到徐才厚、令计划，无数案例告诫我们，一个人若丧失了对“度”的把握，在欲望的索取上自我膨胀、利令智昏，必然进退失据、行为失范，到头来只能是“竹篮打水一场空”，害人害己害社会。

把好人生的“度”，归根结底就是守规矩。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中央到地方修订完善了一系列条例、准则，这些都为党员领导干部衡量言行设置了明确而细化的“度”。为官从政，应时刻检视自己的言行，看看有没有行为过了线、越了轨，从而警醒自己知足、知耻、知止。

廉史镜鉴

古代官员廉洁故事

1. 刘宠：“一钱太守”

东汉刘宠曾任会稽（今浙江绍兴）太守，为百姓做了许多好事，且清廉俭朴。在他离任时，当地百姓凑了一批金银

相赠。刘宠虽坚拒不收，却又不忍令父老乡亲过于失望，只好拿一文钱作为纪念，故被时人誉为“一钱太守”。百姓还修了“一钱太守庙”来纪念这位清官。后人有诗赞道：“刘宠清名举世佳，至今遗庙在江边。近来仕官多能者，世学先生拣大钱”。

2. 山涛：“悬丝尚书”

西晋时期的山涛既是大文学家，又是著名清官。陈郡人袁毅曾做鬲县令，送给山涛 100 斤上等蚕丝。山涛不愿独自违抗当时的风气，就收下来藏在阁子上。后来袁毅恶迹败露，被送到廷尉治罪。山涛把丝拿出来交给官吏，上面积有多年灰尘，但印封却完好如初。众人不禁钦佩山涛为官清廉，因而人尊称其为“悬丝尚书”。

3. 徐勉：“风月尚书”

南朝萧梁时期，徐勉被任命为吏部尚书，主管全国组织人事工作。这下他家可热闹了，有事没事来套近乎的人不晓得有多少。某天晚上，徐勉邀请友人相聚。席间有个叫虞嵩的人，仗着和徐勉关系比较好，竟狮子大开口“求詹事五官”。徐勉正色道：“今夕止可谈风月，不宜及公事。”虞嵩讨了个没趣，只得讪讪告辞。故时人赞其为“风月尚书”，“止谈风月”也成了历史典故。

4. 范景文：“二不尚书”

明代的范景文历任兵部侍郎、工部尚书、内阁大学士等职。他位高权重，很多人来求他办事。为杜绝纷至沓来的亲朋好友求他，范景文特地在府门上写下 6 个大字：“不受嘱，

不受馈”，故被百姓美称为“二不尚书”。

5. 于成龙：“半鸭知县”、“于青菜”、“天下第一廉吏”

清康熙初年，原广西罗城县令于成龙，被两广总督金光祖举荐为全省唯一“卓异”，升任合州知州。其子从山西老家来看他，他仅有一只还舍不得吃的咸鸭，乃割下一半作为让儿子带回老家的礼品，因此人称“半鸭知县”。离开罗城时，堂堂一位县令，竟然连赴任的路资也没有。当地百姓听到于成龙离去的消息，一片哭号，依依不舍，相送数十里。后来他出任堂堂两江总督，赴任途中只住旅馆不住公馆。在总督府每餐只吃青菜，时人称之为“于青菜”。当他逝世后，南京“士民男女无少长，皆巷哭。持香楮至者，日数万人”。康熙帝破例亲为撰写碑文，称他是“天下第一廉吏”。

6. 陈滨：“苦行老僧”

清代古田县人陈滨，居官清廉，政绩显著。他常对人说：“贪不在多，一二非分钱，便如千百万。”后来巡抚湖南、福建。当官 20 余载，独身在外，没有携带过家眷。儿子想去探望他，竟苦于缺路费。在衙门里，他吃的是瓜果素菜，安于清贫，终生不变，受到百姓称赞。康熙皇帝称他为“苦行老僧”，此名不胫而走。

7. 汤斌：“三汤道台”

清代岭北道道台汤斌，为官多年，毫无苟取，坚持以清贫为本，每日以豆腐汤为肴，许多百姓便敬称他为“三汤道台”。意思是说他：为政像豆腐汤那样清廉，生活像黄连汤那样苦涩，对世道人心像人参汤那样滋补。

省纪委监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关于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确保节日风清气正，现将6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 辽宁利盟公司原党委委员刁奇违规自定薪酬问题。

2011年至2015年，刁奇任辽宁利盟公司下属企业辽宁省包装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期间，连续四次给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上调工资，特别是辽宁利盟公司在2012年5月明确规定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辽宁利盟公司决定后，刁奇置上级有关规定不顾，先后于2013年10月、2015年1月两次上调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工资。截止2016年1月，刁奇违规累计增资15.88万元，还涉及其他严重违纪、涉嫌违法问题。刁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2. 辽宁利盟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规划与投资发展部经理李鸣公款组织旅游问题。2015年6月14日至15日，时任辽宁冶金大厦总经理李鸣以召开“三项制度改革”专题汇报会的名义，组织辽宁冶金大厦职工到辽阳碧湖温泉度假村旅游，发生费用总计1.7万元，全部用公款进行支付、报销。该同志还涉嫌其他问题，正在调查处理中。

3. 刘建君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2010年10月，时

任辽渔集团董事长刘建君向国有企业辽宁润达集团瓦房店轿车修配有限公司借用牌号为辽B9P916的进口雷克萨斯LX570型越野车一台（排量5.6升，2010年8月该公司以172万元人民币购买）作为其个人公务用车，2010年底开始使用，2013年3月归还。刘建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本钢机械制造公司矿山机修厂厂长助理（厂聘）兼铸造车间主任宋笠违规收受下属职工礼金问题。2017年2月12日至14日，宋笠办理其岳母殡葬事宜的过程中，收受下属职工8人礼金计1600元。宋笠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抚矿集团老虎台矿矿长李国宏、总工程师杨发武违规发放奖金问题。2012年至2017年，抚矿集团老虎台矿违反集团公司有关规定以及该矿“一通三防”竞赛奖金分配方案有关规定，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奖金。李国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杨发武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资金72万元被收缴。

6. 辽展集团辽宁工业展览馆违规套现用于购买礼品、发放补助、参观旅游等问题。2014年至2015年，辽展集团辽宁工业展览馆在承办南京、杭州、广州3个展洽会期间，辽宁工业展览馆展示一部经理金鑫违规套现，辽展集团辽宁工业展览馆用套现资金违规购买、赠送、发放礼品，违规发放补助，违规参观旅游。辽展集团党委负有全面领导责任，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违纪款7.4万元被收缴和责令退赔。金鑫受到留党察看和行政撤职处分。

沈阳市纪委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典型问题

1. 铁西区牙病防治所党支部书记高巍、总务科科长刘丽公款旅游问题。2013年2月，高巍、刘丽借到广州参加会议之机，擅自到香港等地旅游。高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刘丽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沈河区人防办主任科员王丹公款旅游问题。2016年5月，王丹借到石家庄市参加业务培训之机，擅自前往西安市旅游。王丹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浑南区现代农业示范区柏叶村村党支部原书记黄永鹏、原村主任张吉德违规组织公款旅游问题。2013年6月，黄永鹏、张吉德违反有关规定，以学习考察为名，先后组织本村党员和村民代表到华东五市等地旅游。黄永鹏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张吉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新民市救助管理站站长惠洪章、业务科科长张大为、报账员魏兵、工作人员马洪光公款旅游问题。2015年9月，惠洪章、张大为、魏兵、马洪光借护送救助人员返乡之机，前往厦门市景区旅游。惠洪章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张大为、魏兵、马洪光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纪检常识

监督执纪常识

1.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什么？

答：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

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2. 监督执纪应当按照什么原则进行？

答：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的党员干部违纪问题，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监督执纪，并及时向对方通报情况。

3. 线索处置意见应当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多少日内提出？

答：30 日。

4. 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该履行什么手续？

答：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拟订谈话函询方案和相关工作预案，按程序报批。对需要谈话函询的下一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应当报纪检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必要时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5. 谈话应该怎么进行？

答：谈话应当由纪检机关相关负责人或者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可以由被谈话人所在党委（党组）或者纪委（纪检组）主要负责人陪同；经批准也可以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过程应当形成工作记录，谈话后可视情况由被谈话人写出书面说明。

6. 函询应该怎么进行？

答：函询应当以纪检机关办公厅（室）名义发函给被反映人，并抄送其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被函询人应当在收到函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写出说明材料，由其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发函回复。被函询人为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或者被函询人所作说明涉及党委（党

组)主要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回复函检机关。

7. 谈话函询工作应当在谈话结束或者收到函询回复后多少日内办结？

答：30日。

8. 谈话函询工作根据不同情形应该如何处理？

答：(一)反映不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有问题的，予以了结澄清；(二)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三)反映问题比较具体，但被反映人予以否认，或者说明存在明显问题的，应当再次谈话函询或者进行初步核实。谈话函询材料应当存入个人廉政档案。

9. 关于初步核查，承办部门应当如何提出处置建议？

答：综合分析初核情况，按照拟立案审查、予以了结、谈话提醒、暂存待查，或者移送有关党组织处理等方式提出处置建议。

10.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承办部门应当怎么办？

答：应当起草立案审查呈批报告，经纪检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报同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审查。

报：省纪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组，集团班子成员

发：集团各单位、各部门

共 100 份
